《2024年北京市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奖励实施细则（征求意

见稿）》的解读

# 一、背景依据

为贯彻落实本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关于促进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水平提升的工作措施》等有关要求，推动新能源汽车充换电服务水平提升，开展2024年度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奖励工作，特制定《2024年北京市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奖励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 二、目标任务

激发市场活力，促进充电设施行业发展。充分利用中央奖补资金，对本市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给予支持，增强充换电设施企业主体积极性，加大设施投资建设力度，保障新能源汽车充电需求。

# 三、主要内容

《实施细则》主要对奖励对象、方式及标准、实施方式、申报条件、申报流程、评审评价等内容进行了明确，重要内容如下：

（一）奖励对象及方式。奖励方式分两大类，一是建设奖励，包括对2023年9月1日—2024年5月31日建成的单位内部充电设施、“统建统服”试点项目、换电设施以及光（储）充（不含公交等专用桩）、有序充电桩等示范充电站（桩）给予一次性建设奖励，对2023年9月1日—2023年12月31日期间建成的换电站给予一次性建设奖励。二是运营奖励，包括对2019年及以后建成投运（不含改造）的公用充电设施（含居住区公用和社会公用）在2023年9月1日—2024年5月31日期间的运营情况给予奖励，2022年5月31日之前建成、在2023年9月1日—2024年5月31日期间运营的换电设施及充电精品示范区给予运营奖励，给予移动充电设施月度投放奖励。

（二）奖励标准。一是建设奖励，按照奖励对象，分别给予150元/千瓦—1000元/千瓦不等的一次性奖励，对移动充电设施给予2400元/台·月的投放奖励。二是运营奖励，分为日常奖励和年度奖励，日常奖励公用充电设施（含居住区公用和社会公用）按充换电量给予0.1元/度的支持，充电精品示范区、换电设施按充换电量给予0.2元/度的支持；年度奖励按奖励对象和充换电站评价等级，分别给予0元/千瓦·年—353元/千瓦·年的支持。

（三）申报条件。一是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中含有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机动车充电销售等相关内容。二是申报单位须建立充换电设施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运维团队（含外包团队）需具有持有高/低压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安全员证书、维修电工证或机电工程师等证书之一的专业人员。三是申报单位投资建设、正常运营且接入市级公用充电设施数据信息服务平台的充换电设施总功率不低于3000千瓦[光（储）充充电站、智能有序升级改造的自用充电设施等申报单位除外]，且实现充换电设施状态信息互联互通，并及时传送充换电订单数据。四是充换电设施的产品、建设施工、竣工验收、运营管理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五是充换电设施应具有充电安全责任保险、火灾保险或公众责任险等保险之一。

（四）评审评价流程。主要包括材料初审、平台监测、现场核查、考核评价、订单审核（仅针对运营奖励项目）、验收评审等6个环节。评审评价结果在市城市管理委官方政务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按程序发放奖励资金。

# 四、涉及范围

奖励对象主要有单位内部充电设施、“统建统服”试点项目、移动充电设施、公用充电设施（含居住区公用和社会公用）、充电精品示范区、换电设施、智能有序升级改造的自用充电设施、光（储）充充电设施（不含公交等专用桩）。

# 五、注意事项

# 分类申报并提交相关材料

# 六、关键词诠释、专业名词解释

（一）单位内部充电设施，指在各级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单位内部停车场建设，主要供本单位及职工自有电动汽车使用的充电设施，不包括通勤、公交、环卫、出租、邮政、物流、租赁、4S店等单位在专用场站内建设的服务于各专用车辆、营运车辆的充电设施。

（二）“统建统服”试点项目，指在居住区及周边，挖掘居住区内外边角空地、公共停车场等场所资源，为居住区新能源汽车用户提供“三个5”（找桩距离不大于500米、服务费不高于0.5元、排队时间不长于5分钟）、“四个创新”（智慧选址、价格优惠、预约即得、安全提示）的充电服务，成功入围并通过建设验收、绩效评价的试点项目。

（三）移动充电设施，指利用电池储能，具备智能平台管理，主要应用在无固定车位、电力负荷紧张、充电供给严重不足等区域的移动充电小车。

（四）居住区公用充电设施，指在居住小区内部停车场所建设，主要供小区内部电动汽车使用的经营性充电设施。

（五）社会公用充电设施，指在社会公共停车场或可用于充电服务的停车场所内建设，向社会开放的、为电动汽车提供充电服务的经营性充电设施，包括环卫、公交等专用领域向社会开放使用的充电设施。其中：直流超充桩指单枪额定输出功率480千瓦及以上的直流桩；直流快充桩指单枪额定输出功率介于60（含）千瓦—480千瓦的直流桩；直流慢充桩指单枪额定输出功率在60千瓦以下的直流桩。交流充电桩指采用传导方式为具有车载充电装置的电动汽车提供交流电源的专用供电装置。

（六）充电精品示范区，指划定不超过7平方公里的区域，区域内至少包含一个特色场景（消费商圈、商务办公、交通枢纽、公路沿线、产业园区和物流基地等）。充电精品示范区内的示范站须为电动汽车用户带来“三个一”（一约即充、一码通行、一小时充电）和创新技术、创新服务的高品质充电体验。充电精品示范区的认定需通过入围评审、建设验收和绩效评价。

（七）换电设施，指采用电池更换模式为电动汽车提供电能补给的设施，并主要应用于巡游出租车、网络预约出租车等服务场景。

（八）光（储）充充电设施，指在传统充电站的基础上配置分布式光伏系统（或储能系统），同时具备光伏发电（或储能）、充电功能的充电站。

# （九）智能有序升级改造的自用充电设施，指通过加装能源路由器、更换等方式进行智能化改造的自用充电设施。

# 七、惠民利企举措

《实施细则》推动充电设施在城市各个区域广泛分布，市民在小区、商业区、交通枢纽等场所皆能更为便捷地为电动汽车充电，极大程度地缓解了里程焦虑问题。通过强化监管以及要求企业购买相关保险等方式，显著提升了充电设施的安全性，为市民的生命财产安全提供了有力保障。

同时奖补政策有效降低了企业的建设成本和投资风险，极大地提高了企业建设充电设施的积极性。运营奖补亦促使企业持续优化运营管理，提升服务质量，进而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推动企业蓬勃发展。

# 八、新旧政策差异

奖补对象方面，市发展改革委拟通过固定资产补助对车网互动项目进行支持，为避免重复支持，本年度不再对该领域给予建设奖励。同时细化公用领域和统建统服充电设施类型，慢充桩细化为直流慢充桩和交流慢充桩，并结合行业发展态势，将超充桩定义由360千瓦提升至480千瓦，其余奖补对象和2023年保持一致。

奖励标准方面，在2023年的基础上，通过行业现状及问题梳理，整体进行了“1提高、2取消、5降低、6不变”的调整。提高对公用充电设施超充桩的年度奖励。取消对2018年及以前建成投运的充电设施运营奖励及V2G建设奖励。降低对公用充电设施（含社会公用和居住区公用）日常奖励及慢充桩平均年度奖励、换电站建设奖励、“统建统服”快充桩建设奖励和智能有序升级改造的自用充电设施奖励。剩余单位内部充电设施建设奖励、换电设施运营奖励、精品示范区运营奖励、公用充电设施快充桩平均年度奖励、移动小车投放奖励及光（储）充充电设施建设奖励标准均保持不变。

政策内容方面，一是结合最新发布的充电设施建设运营标准，调整安全检查及现场验收检验要求，督促企业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二是强化项目充电订单审核力度，由市级公用充电设施数据信息服务平台会同“车、桩（站）、网”一体化平台共同对纳入奖励范围的充换电站订单进行初筛。

# 九、热点敏感问题口径

## （一）3000千瓦判定标准是什么？

《实施细则》要求：申报单位建设投资且接入市级公用充电设施数据信息服务平台的充换电设施总功率不低于3000千瓦（截至市级公用充电设施数据信息服务平台接入说明的开具时间），且实现充换电设施状态信息互联互通，并及时传送充换电订单数据。

认定标准：1.3000千瓦判定：接入市级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实时传送订单数据的充电设施总功率满足3000千瓦，三者缺一不可。

## （二）建设投运时间在2019年及以后的判定标准是什么？

《实施细则》要求：对建设投运时间在2019年及以后的公用充电设施（不含改造）给予奖励。

认定标准：1.平台“建设投运时间”字段显示在2019年及以后。2.充电站施工合同、竣工合同时间在2019年及以后。3.未申领2018—2019年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运营奖补。

## （三）充电设施保险险种判定标准是什么？

《实施细则》要求：充换电设施应具有安全责任保险、火灾保险或公众责任险等保险。

判定标准：公众责任险、充电安全责任保险、财产损失险、火灾保险均可，产品险在充电设施出厂时带有，不予认定。